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通知》所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张凌、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

2015 年 8 月 25 日